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22号西子国际2号楼3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081,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9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南平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琳玲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67,087	99.4891	906,700	0.5063	8,200	0.0046

2、议案名称: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67,087	99.4891	906,700	0.5063	8,200	0.0046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30,687	99.4687	782,000	0.4366	169,300	0.0947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41,087	99.4745	932,300	0.5205	8,600	0.0050

5、议案名称: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54,087	99.4818	912,700	0.5096	15,200	0.0086

6、议案名称: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61,087	99.4857	912,700	0.5096	8,200	0.0047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59,687	99.4849	907,100	0.5065	15,200	0.0086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对外投资相关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65,387	99.4881	908,400	0.5072	8,200	0.0047

9、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考核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34,087	99.4840	906,700	0.5069	16,200	0.0091

10、议案名称:2026年度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41,087	99.4879	906,700	0.5069	9,200	0.0052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60,087	99.4852	906,700	0.5063	15,200	0.008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候选人:吴南平	177,767,520	99.2659	是
12.02	候选人:董振东	177,786,525	99.2766	是
12.03	候选人:曾钱欣	177,766,945	99.2656	是
12.04	候选人:柳宇涛	177,767,518	99.2659	是
12.05	候选人:傅海英	177,767,018	99.2657	是
12.06	候选人:陈琳玲	177,786,619	99.2766	是

1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候选人:罗春华	177,777,116	99.2713	是
13.02	候选人:童民强	177,767,928	99.2662	是
13.03	候选人:于建强	177,777,119	99.2713	是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9,921,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912,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6,369	57.6761	782,000	34.7915	169,300	7.532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30,000	80.5696	85,300	15.9827	18,400	3.447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66,369	50.5475	696,700	40.6483	150,900	8.804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96,369	51.1569	782,000	40.1505	169,300	8.6926
4	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6,769	51.6909	932,300	47.8674	8,600	0.4417
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1,019,769	52.3584	912,700	46.8611	15,200	0.7805
6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26,769	52.7178	912,700	46.8611	8,200	0.4211
7	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1,025,369	52.6459	907,100	46.5736	15,200	0.7805
8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对外投资相关业务的议案	1,031,069	52.9386	908,400	46.6403	8,200	0.4211
9	2025年度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考核议案	1,024,769	52.6151	906,700	46.5530	16,200	0.8319
10	2026年度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方案	1,031,769	52.9745	906,700	46.5530	9,200	0.4725
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25,769	52.6664	906,700	46.5530	15,200	0.7806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候选人:吴南平	633,202	32.5107	是
12.02	候选人:董振东	652,207	33.4865	是
12.03	候选人:曾钱欣	632,627	32.4812	是
12.04	候选人:柳宇涛	633,200	32.5106	是
12.05	候选人:傅海英	632,700	32.4849	是
12.06	候选人:陈琳玲	652,301	33.491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候选人:罗春华	642,798	33.0034	是
13.02	候选人:童民强	633,610	32.5317	是
13.03	候选人:于建强	642,801	33.003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虞文燕、周丽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6-026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杭州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当日口头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吴南平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选举吴南平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振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罗春华、童民强、傅海英,其中罗春华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 提名委员会:

童民强、于建强、董振东,其中童民强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童民强、于建强、吴南平,其中童民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 战略决策委员会

吴南平、罗春华、曾钱欣,其中吴南平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曾钱欣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琳玲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丰奕晓为公司财务总监暨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董振东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欣欣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董事长简历

吴南平:男,汉族,中国国籍,196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善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家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信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吴南平未持有公司股票。

附:副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简历

董振东: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现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其他担任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董振东持有225,000股公司股票。

附:总经理简历

曾钱欣:男,汉族,中国国籍,198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担任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钱欣未持有公司股票。

附:副总经理简历

陈琳玲:女,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近五年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陆续担任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及杭州全程商业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曾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拓展部部长等职务。陈琳玲持有75,000股公司股票。

附:财务总监暨财务负责人简历

丰奕晓:女,汉族,中国国籍,198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职称。现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曾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等职务。丰奕晓未持有公司股票。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欣欣:女,汉族,中国国籍,198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近五年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法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王欣欣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3,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47.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308.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2元/股~3.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51.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44%,累计回购金额12,625.32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为2.92元/股至3.96元/股。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47.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55%,累计已回购金额18,308.04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为2.92元/股至3.96元/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1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伟成")
	本次担保金金额	15,36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3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利得")
	本次担保金额	20,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8,1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
	本次担保金额	6,2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9,11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33,907.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5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5,360万元。

2026年5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平阳利得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400万元。

2026年6月1日,公司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2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调整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其中为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03亿元,为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65亿元。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详见公司公告2025-055、57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平阳利得的担保额度从14.5亿元调整到15亿元,额度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调出0.5亿元,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从3亿元调整到2.5亿元,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亿元。

本次担保调剂发生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	郑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068384581H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
注册地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8号
注册资本	8.6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0	27.72
	负债总额	26.11	25.95
	净资产	1.69	1.77
	营业收入	0.04	0.71
	净利润	-0.07	-1.1

(二)基本情况: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0%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704365307J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胜东路(雨田大厦四楼)
注册资本	6,034.6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具体详见采矿许可证);海涂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建材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1	43.89
	负债总额	35.10	34.94
	净资产	8.71	8.95
	营业收入	-	0.33
	净利润	-0.23	-2.13

(三)基本情况: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许强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12501209Y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1幢302、303室
注册资本	4.04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1	28.55
	负债总额	15.17	15.20
	净资产	13.84	13.35
	营业收入	0.05	0.06
	净利润	0.18	-0.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增信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最高债权期限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担保内容
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伟成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6	2026年5月26日	保证担保	6	2.736	3年	一、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三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每批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三、债权人提前收回债务时,则视为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该项债务的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无	被保证的债权是指在保证期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相应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利得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	2026年5月26日	保证担保	14.5	14.81	3年	一、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三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每批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三、债权人提前收回债务时,则视为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该项债务的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无	被保证的债权是指在保证期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相应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衢州发展	浙江允升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2	2026年6月1日	保证担保	15	12.911	1年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仲裁费、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325.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203亿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3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84%、49.14%、7.26%;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43.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9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1.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5%。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经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14,551,669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56,690股后的股本113,894,979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557,991.6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因此: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894,979*0.4)÷114,551,669≈0.39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8)÷(1+0)=前收盘价格-0.3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郑天勤、徐劲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4元。

五、有